

首都医科大学 2019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医学专门人才。

二、培养类型

首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攻读医学、理学、工学学术学位博士,以培养从事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理论研究人员为目标,侧重于学术理论水平和实验研究能力的培养,合格者授予医学、理学或工学博士学位;一类是攻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专业学位博士,以培养临床医师、口腔医师、中医医师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侧重于从事临床医疗工作能力的培养,合格者授予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或中医博士学位。

三、学习方式与学习年限

1. 学习方式:全日制
2. 基本学习年限:3年

四、申请条件与选拔程序

(一) 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行为,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不端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3. 申请者为教育部属或省属重点高校全日制应届或往届硕士研究生,专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已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4. 已获得相关学科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5. 身体健康,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6. 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仅限本校全日制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的专业学位应届或往届硕士毕业生，且已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通过省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所报考博士专业与硕士学位培养专业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在相同二级学科范围；

7. 英语水平要求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①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2 年内有效）；

②新 GRE 成绩 305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③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PETS 5）考试合格（5 年内有效）；

④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通过（或 425 分及以上）；

⑤IELTS 成绩 6.0 分及以上（2 年内有效）；

⑥国家专业英语八级考试合格；

⑦在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外高等学校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证明。

注：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8. 具备申请学院（所、系）要求的其他条件（参见相关学院（所、系）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管理办法）。

（二）申请程序与要求

1. 网上报名与缴费

（1）网上报名：考生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11 月 8 日 12:00:00 前进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zsxt.ccmu.edu.cn>），网上报名获得报名号（即注册用户名），填报信息、上传照片，审核合格后通过网络缴纳报名费。

考生在网上报名过程中需按照要求上传个人电子格式证件照片。该电子格式照片将作为录取考生就读期间电子学籍中使用的照片。

（2）缴费：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11 月 9 日 23:59:59。报名信息及照片审核合格的考生可点击报名系统左侧的“在线支付”，点击“网上交费”进入校园统一支付平台，选择合适的支付方式缴纳报名费。报名费为 200 元。报名交费后，不办理退款手续。

2. 打印《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表》

考生网上报名后，学校将对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审核合格且完成缴费流程

者即可打印《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表》，A4纸双面打印网页并签字。

3. 提交材料

考生于11月13日前(以邮件的邮戳为准)将以下申请材料邮寄或送至所申请学院(所、系)(各学院申请材料寄送地址详见附件2)。**请注明：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报名材料。**申请材料一经提交，恕不退还。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登记表》	A4纸双面打印并签字	
(2)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3)学生证(应届生提供)复印件	A4复印件1份	将照片、学号和注册信息页复印在一页A4纸上
(4)硕士研究生在读证明(应届生)	在读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的硕士生证明	本校在读硕士研究生不需提供
(5)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往届生)	A4复印件各1份(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6)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 原件	应届生：由学校教务部门、研究生培养部门提供并盖章 往届生：由档案管理部门提供并盖章	
(7)专家推荐书2份	申请专业领域内2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家的推荐 需推荐专家亲笔签字	下载网址： http://yjs.ccmu.edu.cn/dweb/zhaosheng
(8)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CET-6、TOEFL、IELTS等的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	
(9)硕士学位论文	应届生：学位论文摘要及研究进展 往届生：学位论文全文	
(10)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11)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获奖证书、已取得的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等复印件	统计日期截止到2018年9月30日
(12)《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往届生：两证，A4复印件 应届生：《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博士专业学位的本校硕士研究生
(13)申请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见申请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办法”的要求	

注：1. 请将上述各项材料按照顺序整理好，并于每项材料首页的右上角用铅笔标上项目序号“(1)、(2)……”。

2.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

明。一经发现作假并核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五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

（三）考核与拟录取程序

1. 经过所申请学院（所、系）“审核专家组”审核通过的考生，由学院（所、系）组织综合考核，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

2. 考生参加考核时，需携带以下材料到所申请学院接受核查：身份证原件、硕士毕业证书原件、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提供学生证原件、科研论文、获奖证书等其他材料原件。通过查验后方可参加考核。

3. 各学院（所、系）将审定的拟录取名单等材料报学校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网上公示拟录取名单，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拟录取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体检与录取

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体检合格者方具有录取资格。

考生需准备一张与上传照片同一底版的一寸彩色照片，在体检时使用。

六、学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要求，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收费标准为10000元/人/学年。

七、研究生奖助政策

正式录取的研究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待遇。

项目	资助对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	全日制统招研究生	1500元/月
助研津贴	学术学位研究生	800元/月
专业学位临床实践培养补助津贴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	1400元/月
助教津贴	校本部承担助教工作的研究生	35元/学时
学业奖学金	全日制统招研究生	科学学位10000元/年 专业学位8000元/年
困难生补助	经济困难研究生	不低于1000元/生/年
国家助学贷款	经济困难申请贷款的研究生	12000元/生/年

各项奖学金的具体奖励办法参见我校有关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八、相关问题说明

(一) 录取类别说明

我校 2019 年仅招收非定向就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即录取考生人事档案将转入首都医科大学，户口自愿迁移，毕业后在国家的就业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就业。

(二) 招生专业目录备注信息说明

招生专业目录中备注▲表示该导师 2019 年招收科学学位博士研究生，备注◆表示该导师 2019 年仅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无备注标记表示该导师 2019 年招收科学学位或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三) 考生的报名费、体检费和复试期间食宿费用均由本人自理。

(四) 学位申请的相关要求请登陆我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网站（网址为 <http://yjs.ccmu.edu.cn/dweb/xuewei/>）。

九、招生信息与咨询

1.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信息均在网发布，考生需及时浏览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查看招生相关信息。网址：<http://yjsh.ccmu.edu.cn/>

2.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10) 83911050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首都医科大学行政楼十层 1006 房间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69。

监督电话：(010) 83911095

附件：

1. 首都医科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目录
2. 各学院接收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材料寄送地址
3. 各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管理办法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2

首都医科大学各学院接收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寄送地址

学院名称	寄送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基础医学院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首都医科大学阶平楼 243 号房间，基础医学院办公室	100069	禹雪梅	010-83911484	限 EMS 或直接送达
公共卫生学院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首都医科大学阶平楼 213 号房间，公共卫生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100069	肖义秀	010-83911692	限 EMS 或直接送达
卫生管理与教育学院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首都医科大学阶平楼 303 号房间，卫管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100069	张老师	010-83911609	限 EMS 或直接送达
药学院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首都医科大学阶平楼 378 号房间，药学院办公室	100069	杨贞春	010-83911533	限 EMS 或直接送达
中医药学院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首都医科大学阶平楼 255 号房间，中医药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100069	史青	010-83911638	限 EMS 或直接送达
第一临床医学院	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宣武医院教育处 212 室	100053	李越	010-83198939	限 EMS 或直接送达
第二临床医学院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教学楼 512 室	100050	董浩	010-63138022	
第三临床医学院	分专业寄送，具体寄送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见“附属北京朝阳医院-2019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办法”	同前	同前	同前	
第四临床医学院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1 号，国盛科技园 6 号楼，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教育处 706 办公室	100176	袁冬颖	010-58267168	
第五临床医学院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花乡新院）C 区教学楼 215 办公室	100160	王老师	010-59978005 010-59978567	限顺丰或 EMS
北京神经外科研究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院（二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行政楼 8 层 805 教学办	100160	程小燕， 李蕊	010-59975092	限顺丰
第六临床医学院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安贞路 2 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教育处 312 室	100029	王楠	010-64456452	
第九临床医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8 号，		闫丽	010-83997633	限 EMS

学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D楼北楼教育处 309 室				或直接 送达
第十一临床 医学院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路 50 号， 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 4 号楼科 教部	100093	张沛枫	010-62856725	
第十二临床 医学院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首都医 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行政楼 204 室	100015	王老师	010-84322904	
儿科医学院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首都 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教育处	100045	谷奕	18910556599	
口腔医学院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 4 号，首都医 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教学楼 305	100050	杨玉雪	010-57099324	限 EMS 或直接 送达
精神卫生学 院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安康胡同 5 号，首 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100088	王长虹	010-58303233	
妇产医学院	北京市东城区骑河楼 17 号，首都医 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教育处	100006	付老师 张老师	010-52277380 010-52277382	
中医药临床 医学院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小取灯胡 同 5 号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 医医院 206 办公室	100010	王老师	010-52177207	限顺丰 或 EMS
肿瘤医学院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铁医路 10 号，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教育处	100038	牛建敏	010-63926335	限 EMS 或直接 送达
中日友好医 院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 2 号，中日友 好医院教学楼 304	100029	谭老师	17310388713	
脑重大疾病 研究中心	北京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首都医科大学形态楼 706 室	100069	罗玲	010-83916528	限 EMS
临床病理学 系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1 号，首都医 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病理科	100730	朴老师	010-58265724	工作 时间 投递